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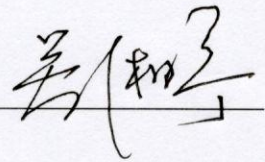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由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对外投资项目运营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推动项目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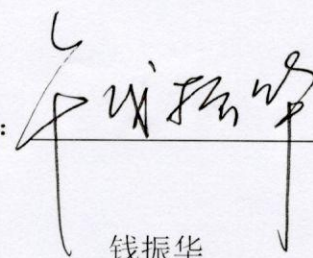
委员: 

关湘亭

2019年5月21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钱振华

2019年5月21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5月21日